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廿七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廿八
(八)質押之資產	51~52	廿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4	三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他	55~56	三十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60	三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0	三十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十二
(十四)部門資訊	56	三十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6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自產自銷轉型為貿易營運之存貨評價

吉祥公司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具替代性的多媒體資訊產品推陳出新，致銷售金額持續下滑；而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

不易對吉祥公司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漸漸轉型為以貿易方式來維持營運。惟此等營運模式相較自產自銷而言，將提高存貨取得成本及降低銷貨利潤，導致存貨的帳面價值存有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跌價損失將影響吉祥公司之財務績效，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故將轉型後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報表，並比較分析各期存貨庫齡之變化情形。
2. 評估吉祥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評估吉祥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是否已遵行既訂之會計政策。
4. 瞭解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暨期後交易市場公允價值之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瞭解倉儲管理之內部作業流程、檢視其平時之入、出庫管理情形及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6.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吉祥公司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對存貨價值衡量之正確性。
7. 評估吉祥公司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十七及三十，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

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世 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計師 李 惠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3,389	-	\$ 9,680	1	2150	應付票據	廿八	\$ 518	-	\$ 1,0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375	-	359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廿八	1,07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八	6,437	1	6,264	1	2170	應付帳款	廿八	6,187	1	8,0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	-	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八	-	-	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廿八	57	-	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18,951	3	33,380	5
130X	存貨	五、九	100	-	2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四、廿八	47,603	7	52,017	7
1410	預付款項		130	-	4,115	1	2310	預收款項		1,264	-	2,7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5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五	9,420	1	14,22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49	1	20,60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	-	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032	12	111,543	15
	非流動資產						2645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廿九	-	-	-	-	2670	存入保證金	五、十七	-	-	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廿九	667,540	99	685,188	97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十七	93,702	14	96,03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105	-	149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702	14	96,333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	-	100	-		負債合計		178,734	26	207,876	29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三	-	-	-	-	3110	權益	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廿九	-	-	65	-	3200	普通股股本		744,080	110	704,080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745	99	685,502	97	3300	資本公積		41,546	6	41,546	6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7,804)	(42)	(249,137)	(35)
							3XXX	權益合計		499,560	74	498,227	71
1XXX	資產總計		\$ 678,294	100	\$ 706,1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8,294	100	\$ 706,1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	\$ 18,250	100	\$ 39,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廿八	(16,007)	(88)	(34,514)	(88)
5900	營業毛利		2,243	12	4,715	12
6000	營業費用	廿八、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70)	(3)	(1,438)	(4)
6200	管理費用		(11,389)	(62)	(14,066)	(36)
	營業費用合計		(11,859)	(65)	(15,504)	(40)
6900	營業損失		(9,616)	(53)	(10,789)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一、廿八	4,444	24	86,487	2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	(2,858)	(15)	(3,777)	(10)
7050	財務成本	廿三	(356)	(2)	(6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一	(17,650)	(97)	(41,111)	(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20)	(90)	40,999	105
7900	稅前淨(損)利		(26,036)	(143)	30,210	77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廿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26,036)	(143)	30,210	7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六	(2,631)	(14)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1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31)	(14)	(1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667)	(157)	\$ 30,092	77
	每股盈餘(元)	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6)		\$ 0.4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6)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 (266,305)	\$ 406,979
104 年度淨利	-	-	-	-	30,210	30,21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118)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92	30,092
現金增資	74,080	-	-	-	(12,924)	61,1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 (249,137)	\$ 498,227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 (249,137)	\$ 498,227
105 年度淨損	-	-	-	-	(26,036)	(26,03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1)	(2,63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7)	(28,667)
現金增資	40,000	-	-	-	(10,000)	3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080	\$ 41,546	\$ 1,733	\$ 5	\$ (287,804)	\$ 499,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26,036)	\$ 30,2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904
折舊費用	44	4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99)
利息費用	356	600
利息收入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50	41,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78)
處分投資利益	-	(1,8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56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3,000	(82,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453
應收票據	(16)	4,186
應收帳款	(173)	23,928
其他應收款	(58)	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39)
存貨	(77)	1,570
預付款項	1,354	(208)
其他流動資產	52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530)	(366)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1	-

(續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應付帳款	(1,885)	7,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	(40,890)
其他應付款	(161)	(54,301)
預收款項	(1,443)	707
其他流動負債	(53)	(12)
其他營業負債	(19,599)	(2,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486)	(57,717)
收取之利息	-	2
支付之利息	(356)	(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42)	(58,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5	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	8,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800)	(8,97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3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4,414)	-
現金增資	30,000	61,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86	52,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91)	3,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0	6,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9	\$ 9,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已發布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並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時，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 IFRS 9 或 IAS 39 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 IFRS 3 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 IAS 40 之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度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7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如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

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來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

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十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就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

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暫時性差異則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加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存貨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

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三) 負債準備-訴訟準備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十七。

(四)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存有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應考量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之時點及稅率為估計之依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 存 現 金	\$ 71	\$ 71
銀 行 存 款	3,318	1,409
約當現金-銀行本票	-	8,200
合 計	\$ 3,389	\$ 9,6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u>非衍生性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	\$ -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廿二。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75	\$ 35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08,877	408,908
減：備抵呆帳	(402,440)	(402,644)
淨 額	6,437	6,264
合 計	\$ 6,812	\$ 6,623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952	\$ 5,706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860	400
61~90 天	-	-
91~360 天	-	517
361 天以上	-	-
小 計	860	917
合 計	\$ 6,812	\$ 6,6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個 別 減 損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估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02,644	\$ 402,644
本期迴轉				(204)	(2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2,440	402,440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2,743	\$ 402,743
本期迴轉		-		(99)	(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2,644	\$ 402,644

九、存貨

105.12.31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存 貨	\$ 78,481	\$ (78,381)	\$ 100

104.12.31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存 貨	\$ 78,404	\$ (78,381)	\$ 2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16,007	\$ 33,758
存 貨 報 廢 損 失	-	756
營 業 成 本	\$ 16,007	\$ 34,514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非 上 市 (櫃) 股 票	\$ 9,445	\$ 9,445
累 計 減 損-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9,445)	(9,445)
淨 額	\$ -	\$ -

-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2,65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 10,716 仟股，減資金額為 107,165 仟元，減資幅度為 37.7%，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 5,715 仟元，並已就超過該等投資淨值之部份認列處分金融資產利益為 4,10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 104 年 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 104 年 10 月 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8817200 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股票計 944 仟股作為融資擔保品設質予主要管理階層，請參閱附註廿八(九)。
- (四)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九。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105.12.31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18,488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48%	151,121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43.81%	23,135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99.30%	474,796
合 計		\$ 667,540

104.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20,227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48%	167,242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43.81%	22,980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99.30%	474,739
合 計		\$ 685,188

(一)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 (1,739)	\$ (4,346)
浩瀚數位(股)公司	(16,123)	(29,69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55	(6,695)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57	(377)
合 計	\$ (17,650)	\$ (41,111)

(二)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九。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1,716	\$ 452	\$ 332	\$ 1,192,500
增 加	-	-	-	-
處分及報廢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91,716	\$ 452	\$ 332	\$ 1,192,500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5,962	\$ 429	\$ 206	\$ 996,597
增 加	-	16	28	44
處分及報廢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95,962	\$ 445	\$ 234	\$ 996,641
<u>累計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5,754	\$ -	\$ -	\$ 195,754
處分及報廢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5,754	\$ -	\$ -	\$ 195,75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7	\$ 98	\$ 105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1,218,815	\$ 452	\$ 332	\$ 1,219,599
增 加	-	-	-	-
處分及報廢	(27,099)	-	-	(27,0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91,716	\$ 452	\$ 332	\$ 1,192,500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1,016,173	\$ 413	\$ 177	\$ 1,016,763
增 加	-	16	29	45
處分及報廢	(20,211)	-	-	(20,2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95,962	\$ 429	\$ 206	\$ 996,597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642	\$ -	\$ -	\$ 202,642
處分及報廢	(6,888)	-	-	(6,8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5,754	\$ -	\$ -	\$ 195,75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23	\$ 126	\$ 149

(一)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6-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二)民國 104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價款為 76 仟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76 仟元。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 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7,603	\$ 52,017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7,559	7,559
應付賠償損失	9,877	24,144
其 他	1,515	1,677
小 計	18,951	33,380
合 計	\$ 66,554	\$ 85,397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五、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105.12.31	104.12.31	擔 保 品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9,420	\$ 14,220	-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	-	備償戶及股票
合 計		9,420	14,2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20)	(14,220)	
淨 額		\$ -	\$ -	

(一) 長期借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915%~3.035% 及 3.095%~3.165%。

(二) 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 利率：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期儲存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1.745%(合計為年利率 2.915%)按月計付。

2. 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未清償之借款，而本公司為該借款之保證人，因此仍設質於該銀行作為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

(四)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廿九。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6 仟元及 226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算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金額分別為 0 元及(84)仟元。

本公司原設有退休金專戶但已無舊制員工，業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新北市政府勞條字第 1050394158 號函准予結清。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6,7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59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3,83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4	\$ (10,594)	\$ (3,830)
再衡量數：			
結清退休專戶之權利(義務)現值	(6,764)	9,395	2,631
結清領回退休基金金額	-	1,199	1,1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15	\$ (10,361)	\$ (3,746)
利息費用(收入)	149	(233)	(84)
小 計	6,764	(10,594)	(3,830)
再衡量數：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64	\$ (10,594)	\$ (3,830)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結清並收回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現金，計 1,251 仟元(含代墊款 52 仟元)。

(三)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

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四)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	2.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84,902	\$ 100,367
估計保證損失	9,877	11,010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計	103,579	120,1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877)	(24,144)
淨額	\$ 93,702	\$ 96,033

(一)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提起應與呂學仁等五人負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求償金額計 2,668,614 仟元，訴訟過程如下：

訴訟院級	日期	判決	本公司賠償金額
板橋地院	97.1.24	一審勝訴	
高等法院	97.7.31	二審敗訴	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99.3.25	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續審	
高等法院	101.4.27	更審	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102.7.10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續審	

(註)法定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截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其後本公司與投保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定和解協議書，投保中心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就對本公司求償的部分聲請撤訴，和解協議要點如下：

1. 本公司同意給付 124,000 仟元予授權投保中心代行和解之投資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5 號案件及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字第 5 號案件〕。
2. 本公司於協議書簽訂前，匯付頭期款 24,800 仟元至投保中心之指定帳戶。
3. 未付和解金餘額 99,200 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 103 年 3 月至民國 105 年 5 月止，按月分 27 期給付。
4. 本公司原估列本案求償損失 25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惟已和解金額為 124,000 仟元，故沖銷「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126,000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項下。
5. 上述 27 期和解金，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全數償還完畢。

(二)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

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 (三)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 27,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求償金額為 9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 5,895 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 66,559 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遭駁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

- (四)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借款提供保證，其後該行要求本公司負擔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該等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計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攤還，並轉讓已質押之桑緹亞(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後於 102 年 7 月以未償餘額美金 1,017.5 仟元(新台幣 32,672 仟元)重新開立本票保證，原本票(新台幣 64,000 仟元)收回註銷。上述保證負債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清償完畢。

- (五)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 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禁止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本公司銜依法院命令辦理(目前未付餘額計美金 306 仟元)。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 9,877 仟元(美金 306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9,877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0 元)及 11,010 仟元(美金 335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5,744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5,266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12.31	104.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744,080	\$ 704,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408	\$ 744,0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408	\$ 704,08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5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私募總金額 20,15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1,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2,85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0,006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5 元，私募總金額 30,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69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09.05	4,000	\$ 7.5	\$ 30,000	105.9.20 經授商字第10501226940號
104.11.26	2,858	7	20,006	105.1.7 經授商字第10501000170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 經授商字第10401256840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 經授商字第10401065810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10001150620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09901266500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09901220300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 483.33333 股，減資比例為 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950 仟股、14,983 仟股、517 仟股，業經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在案。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546	41,546
合 計	\$ 41,546	\$ 41,54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修正前章程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分別以 5%至 10%及 3%為上

限，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至 10%及不超過 3%，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民國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尚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每股盈餘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損	\$ (26,036)	71,698	\$ (0.36)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動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0,210	64,886	\$ 0.47

廿、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284	\$ 39,236
減：銷貨折讓	(34)	(7)
淨額	\$ 18,250	\$ 39,229

廿一、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	\$ 2
租金收入	1,793	1,358
其他收入	2,651	85,127
合計	\$ 4,444	\$ 86,487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 78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4,817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40	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	-	(4,8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56)
其他	(3,000)	(1,284)
合計	\$ (2,858)	\$ (3,777)

廿三、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56	\$ 600

廿四、所得稅

(一) 預計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26,036)	\$ 30,210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4,426)	\$ 5,136
所得稅之影響數		3,596	(8,624)
虧損遞延數		830	3,488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4. 本公司未使用虧損抵減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96年度	\$ 155,539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1,143,592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200,51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158,429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12,16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7,62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742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12,57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515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884	民國115年度
合 計	\$ 1,978,574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316,459仟元及2,338,427仟元。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10仟元及50仟元。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64	\$ 15,264
稅額扣抵比率	-%	-%

(三)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99年度以後	\$ (287,804)	\$ (249,13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廿五、營業租賃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1 年內	\$ 70	\$ 70
1年至5年	-	-
合計	\$ 70	\$ 70

(二)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二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1 年內	\$ 300	\$ 1,800
1年至5年	-	600
合計	\$ 300	\$ 2,400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本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平衡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廿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9	\$ 9,68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812	6,623
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18	108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
合 計	<u>\$ 10,419</u>	<u>\$ 16,576</u>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705	\$ 9,148
其他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67,625	85,3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20	14,220
存入保證金	-	300
合 計	<u>\$ 83,750</u>	<u>\$ 109,065</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

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	\$ -

	104.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	\$ -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14,324
處分	-	(14,324)
期末餘額	\$ -	\$ -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股票之公允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公司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

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本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維一個會計年度。假設利率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4 仟元及 1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帳款。本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12. 31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705	\$ -	\$ -	\$ -	\$ 6,705
其他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67,625	-	-	-	67,6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20	-	-	-	9,420
合計	\$ 83,750	\$ -	\$ -	\$ -	\$ 83,750
104. 12. 31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148	\$ -	\$ -	\$ -	\$ 9,148
其他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85,397	-	-	-	85,3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20	-	-	-	14,220
存入保證金	-	300	-	-	300
合計	\$ 108,765	\$ 300	\$ -	\$ -	\$ 109,065

廿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	\$ 104

2. 其他交易事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u>營業費用-租金支出</u>		
子公司	\$ 34	\$ 1,314
<u>營業費用-其他費用</u>		
子公司	-	14
<u>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u>		
子公司	\$ 355	\$ 61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等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3.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 57	\$ 105
<u>其他應付票據</u>		
管理階層	\$ 1,071	\$ -
<u>應付帳款</u>		
子公司	\$ -	\$ 28
<u>其他應付款項</u>		
管理階層	\$ 3,330	\$ -
子公司	44,273	52,017
合計	\$ 47,603	\$ 52,017

4. 背書保證明細：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67	\$ 1,860

(三)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 35,082 仟元 (19,000 仟股) 之浩瀚股票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為 35,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0 元。

(四)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分別為 6,669 仟元及 7,386 仟元 (皆為 4,000 仟股) 之浩瀚股票質押予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分別為 3,150 仟元及 3,000 仟元，借款餘額分別為 3,150 仟元及 0 元。

(五)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均為 0 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借款

之擔保品，借款額度及借款餘額均為 100,000 仟元及 0 元，本件機器設備質押融資案，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解除質權。

- (六)對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向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 (七)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382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119 仟元及 121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八)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出售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予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產生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495 仟元及 9,299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因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期後分別辦理減資，故將部分「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沖轉「處分投資利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66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九)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李信隆融資借款，借款額度為 6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3,330 仟元，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建邦股票	\$ -	944	\$ -	-
子 公 司 浩 瀚 股 票	31,677	19,000	-	-
子 公 司 華 訊 股 票	18,488	15,995	-	-
子 公 司 大 友 股 票	23,135	4,950	-	-
合 計	\$ 73,300	40,889	\$ -	-

廿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及訴訟和解之擔保：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076	170,9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
合	計	\$ 157,076	\$ 171,041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訴訟和解等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均為 110,505 仟元。

(二)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上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被

告謝漢金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另投資人保護中心認為本公司前處分廠房受有損失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判：原告（即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聲明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該案件雖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 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惟該案駁回前本公司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七(一)，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三)因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案件，於民國 101 年度遭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查封及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之桑緹亞(股)公

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股票分別計 6,432 仟股、1,684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792 仟股)、15,995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為 19,994 仟股)及 4,950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9,800 仟股)。其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撤銷假扣押，且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本公司將前述遭查封及扣押之股票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支付完最後一期和解款項，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完成有價證券解質事宜。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分別為 0 股及 944 仟股，0 股及 15,995 仟股，0 股及 4,950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9,80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 (四)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五)。
- (五)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 (六)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三)。
- (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067,379 仟元及 2,118,763 仟元，另詳附表二。

三十一、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813	\$ 5,813	\$ -	\$ 6,294	\$ 6,294
保險費用	-	342	342	-	536	536
退休金費用	-	156	156	-	226	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8	98	-	160	160
折舊費用	-	44	44	-	45	45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13 人。

(二)捐贈：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尚無重大之捐贈支出。

(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 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提出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四)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三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三、部門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7,424	7,424	註7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150	3,150	3,15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6,669	7,424	7,424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4,000	22,700	22,7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1,690	122,254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1,902	41,120	41,120	-	業務往來	41,120	不適用	-	無	-	91,690	122,254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4,496,040 (註7)	1,195,718	1,185,781	1,185,781	-	237.37%	7,493,400 (註7)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diacopy Teaxs, Inc.	3	4,496,040 (註7&8)	33,862	32,672	32,672	-	6.54%	7,493,400 (註7)	否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4,496,040 (註7)	899,174	848,926	848,926	-	169.93%	7,493,400 (註7)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與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8：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9：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067,379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比率	市價	提供擔保 股數	質借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488	-	5.33%	- (註8)	944,488 (註6)	(註6)
華訊投資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274	-	3.00%	- (註8)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78	227	7.42%	24.9元/股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1.23%	- (註7)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註7)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0%	- (註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6：本公司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4仟股因資金需求設定質權予主要管理階層。

註7：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8：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經104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104年10月1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104年10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8817200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8,488	18,488 (註5)	(1,739)	(1,739)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151,121	151,121 (註6)	(32,583)	(16,12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43.81%	23,135	23,135	355	15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	99.30%	474,796	474,796	57	57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26.55%	14,021	14,021	355	9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緊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995 仟股及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50 仟股，因資金需求設定質權予主要管理階層。

註4：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提供質押作為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之擔保、19,000 仟股質押給主要管理階層、4,000 仟股設定質權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21,394 仟股信託給元大商業銀行。

註5：已減遞延貸項 66 仟元。

註6：已減遞延貸項 119 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5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表名稱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票據	2
應收帳款	3
存貨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
長期借款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	12
營業成本	13
推銷費用	14
管理費用	15
其他收入	附註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廿二
財務成本	附註廿三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7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3,318
外幣存款	日圓 1 元，匯率：0.2756 美金 0.8 元，匯率：32.25	- -
合 計		3,389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客戶	營業性質發生	368	
乙客戶	"	7	
小 計		375	
關係人		-	
小 計		-	
合 計		375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37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1 客戶	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82,678	
B1 客戶	〃	66,761	
C1 客戶	〃	57,592	
D1 客戶	〃	52,890	
E1 客戶	〃	43,198	
F1 客戶	〃	35,813	
G1 客戶	〃	22,625	
其 他		47,320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408,877	
關係人：		-	
合 計		408,877	
減：備抵呆帳		(402,440)	
淨 額		6,43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78,481	15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381)	-	
淨 額	10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5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順流交易 未實現損益調整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額		評價方法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5,995	20,227	-	-	-	1,739	-	15,995	99.97%	18,488	1.16	18,560	權益法	全數質押予 主要管理階 層	
浩瀚數位(股)公司	90,644	167,242	-	-	-	16,123	2	90,644	49.48%	151,121	1.67	305,634	權益法	註 5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4,950	22,980	-	155	-	-	-	4,950	43.81%	23,135	4.67	52,814	權益法	全數質押予 主要管理階 層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50,000	474,739	-	57	-	-	-	50,000	99.30%	474,796	9.50	478,119	權益法	全數信託永 豐裕資產管 理(股)公司	
合 計		685,188	-	212	-	17,862	2			667,540		855,127			

註 1：本公司對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39 仟元。

註 2：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公司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123 仟元。

註 3：本公司對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5 仟元。

註 4：本公司對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 仟元。

註 5：分別質押於主要管理階層(19,000 仟股)，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4,000 仟股)及台北富邦銀行(46,250 仟股)作為借款擔保，信託給元大銀行(21,394 仟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6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機器設備 (含出租機器)	1,191,716	-	-	-	1,191,716	有
辦公設備	452	-	-	-	452	無
其他設備	332	-	-	-	332	無
合 計	1,192,500	-	-	-	1,192,50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7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備 註
機器設備 (含出租機器)	995,962	-	-	995,962	
辦公設備	429	16	-	445	
其他設備	206	28	-	234	
合 計	996,597	44	-	996,64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8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備 註
機器設備 (含出租機器)	195,754	-	-	195,75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u>應付票據</u>			
甲客戶	營業性質	270	
乙客戶	"	148	
丙客戶	"	56	
其他	"	44	每一零星廠商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518	
關係人：			
<u>其他應付票據</u>			
管理階層		1,071	
合 計		1,071	
非關係人：			
<u>應付帳款</u>			
A 客戶	營業性質	4,373	
B 客戶	"	1,464	
其 他	"	350	每一零星廠商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6,18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額度	擔保品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9,420	105.09.02- 106.09.01	2.915%	50,000	備償戶及股票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20)				
合計		-				

註：台北富邦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償還完畢，擔保品為浩瀚股票 46,250 仟股，因關係人浩瀚公司對台北富邦銀行尚有借款未還，而本公司為該借款之保證人，故台北富邦銀行不予退還該擔保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估計訴訟賠償損失		84,902	
估計保證損失		9,877	
民間借款		8,800	
合 計		103,5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77)	
淨 額		93,70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12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售收入：			
銷售多媒體資訊商品等	2,614,010	18,284	
減：銷貨折讓		(34)	
淨 額		18,25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78,404	
加：本期進貨		16,238	
減：期末商品		(78,481)	
轉入費用		(154)	
進銷成本		16,007	
期初原料		-	
加：本期進料		-	
物料轉入		-	
原料盤盈		-	
減：期末原料		-	
轉入費用		-	
本期原料耗料		-	
期初物料		-	
加：本期進料		-	
製成品轉入		-	
減：期末物料		-	
轉入商品		-	
轉入包裝費等		-	
物料報廢		-	
出售物料		-	
本期物料耗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	
加：期初半成品		-	
本期進貨		-	
製成品轉入		-	
其他		-	
減：期末半成品		-	
在製品盤虧		-	
出售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	
加：期初製成品		-	
本期進貨		-	
減：期末製成品		-	
商品盤虧		-	
轉入物料		-	
轉入在製品		-	
轉入商品		-	
轉入樣品費等		-	
製成品報廢		-	
產銷成本		-	
出售物料及在製品		-	
存貨報廢		-	
存貨跌價損失		-	
營業成本		16,00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1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75	
租 金 支 出		-	
文 具 用 品		-	
旅 費		-	
運 費		211	
郵 電 費		10	
修 繕 費		-	
廣 告 費		-	
水 電 瓦 斯 費		-	
保 險 費		-	
交 際 費		8	
捐 贈		-	
稅 捐		-	
折 舊		-	
各 項 攤 提		-	
伙 食 費		-	
職 工 福 利		-	
退 休 金		-	
其 他		166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合 計		47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5,686	
租 金 支 出		70	
文 具 用 品		56	
旅 費		26	
運 費		-	
郵 電 費		91	
修 繕 費		309	
廣 告 費		-	
水 電 瓦 斯 費		-	
保 險 費		487	
交 際 費		1,005	
捐 贈		-	
稅 捐		95	
折 舊		44	
伙 食 費		68	
職 工 福 利		19	
訓 練 費		40	
勞 務 費		1,325	
交 通 費		294	
其 他		1,774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合 計		11,389	